農民從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業適用之課稅規定

項目	課稅規定
營業稅	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
	款後段、第29條及財政部100年10月3日台財
	稅字第10000366900號函規定,農民銷售其收
	穫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
	及農民銷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(含自產農產加
	工品),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。
綜合所得稅	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規定,個人自力
	耕作、漁、牧、林之所得,以全年收入減除成本
	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,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。
	依財政部78年迄今(105年)訂定之自力耕作漁
	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,成本費用均為收
	入之100%,即該項所得額為零,無所得課稅問
	題。